



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光華館 310 室

勞務報酬單

領款人			葉春琴 (親簽)		身分證字	號	H221626817	
戶籍地址			桃園市平鎮區鎮興里6號由街7巷52弄1衖10		通訊電話	1	0928892308	
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茲收到閱野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列款項:								
	□競技競賽及機會 □ 遊品: (填列品名),市值 元							
領款								
金額	執行業務報酬□70 表演人■90 其他(導□	,	提供勞務內容 <u>導覽人員</u> 領款總額:新台幣 <u>3300</u> 元 所得總額超過 20,010 元,需代扣 10%所得稅,新台幣元。					
	稿費所得(9B) □98 非自行出 □99 自行出 Ex.稿費、演講 (導覽老師)	出版 仮	領款淨額:新台幣	,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,新台幣元。(註) 元 金額者,包括: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者 (第 1 類 第 5 目被保險人)或自營 5 2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)免扣, 請檢附投保證明文件 。				
身分			分證正面		ļ	身分證反面		
姓名葉春琴 出生民國 47年10月20日 任月日民國 47年10月20日 發出期 民國 95年4月6日 (株)				文 葉 勤 湧母 葉 徐 菊 妹 配偶 吳 家 鎮役 別 出生地 臺灣省桃園縣 住址 自由街7巷52弄1街10號				
專案名稱 1			年新屋農博環教園區委託營 『管理計畫(後續擴充)	專	案負責人		吳柏辰	
注意事項:								

- 壹、 領款人需填寫上下方框內相關資料·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方能生效·繳回此份文件之正本。
- 貳、 領款金額若超過下限·其領款人符合免扣取補充保費身分者【低收入/大學生(需符合無專職工作)/職業工會/執行業務所得投保....等】務必附上證明文件。
- 參、 領款人與簽單人同為一人,如有冒領或偽造,應負法律之責。
- 肆、 此項金額將於年度收入, 閱野文創有責給予扣繳憑單。